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3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刘国刚、李定林、曙永昌3位董事现场出席，范晓东、张昆、杨璐、胡继晔、陈启卷5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昌铉，监事杨昌武、杨伟聪，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杜云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杜云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杜云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杜云辉女士简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杜云辉女士简历

杜云辉，女，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副译审。主要工作经历：

2019.11-2020.01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2020.01-2020.12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0.12-2022.0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22.02-2023.09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纪委书记；

2023.09-2024.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监事，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供电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可再生能源发展结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24.12至今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供电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云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杜云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云辉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南网储能	2025/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李孟龙

联系电话：020-38128117

联系传真：020-87598568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邮编：510635

联系邮箱：nwcn@es.csg.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于2025年2月1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并取得收益共计人民币73.87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184天	2.4%	4,000.00	48.39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93天	2.5%	4,000.00	25.4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4,000.00	23.1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6,000.00	6,000.00	54.15	0
3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4,000.00	48.39	0
4	券商理财产品	DOCPROPERTY 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4,000.00	25.48	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51.2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2.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0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2.76	22.76	16.66	16.66

2025年1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2.76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8.95万头，仔猪销售3.49万头），销售收入3.7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29万头。

2025年1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5.22元/公斤，比2024年12月份下降2.69%。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2024年8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4年9月	19.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4年10月	20.28	186.65	4.48	36.84	17.46
2024年11月	19.34	205.99	4.07	40.91	16.71
2024年12月	21.15	227.15	4.04	44.95	15.64
2025年1月	22.76	22.76	3.76	3.76	15.2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由现有的15个部室、4个分公司整体优化调整为16个部室、4个分公司。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邵晓峰先生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559,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德国子公司BTAH计提亏损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915,580	97.5839	10,194,866	2.3140	449,226	0.1021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45,780	97.6135	10,062,966	2.2841	450,926	0.1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德国子公司BTAH计提亏损合同的议案	4,486,700	29.6527	10,194,866	67.3782	449,226	2.9691
2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616,900	30.5132	10,062,966	66.5065	450,926	2.98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赵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夏雨扬女士。现夏雨扬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唐加威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夏雨扬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志骏先生、唐加威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于夏雨扬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附件：唐加威先生简历

唐加威先生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子公司广电五舟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及其配偶彭海荣签订《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灵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18,939,394股（占广电五舟股份总数15.01%），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杨灵直接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广电运通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权比例不变，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由45.36%增加至6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方基本情况

1、杨灵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21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杨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杨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海荣

身份证号码：362131XXXXXXXX3314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

关联关系：彭海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彭海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电五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高辉

注册资本：12,618.94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C2栋401室

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为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广电五舟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原表决权比例为45.36%。

3、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30.50	167,239.09
负债总额	119,370.28	145,853.86
净资产	20,860.22	21,385.23
项目	2023年度（已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824.93	85,844.81
净利润	681.60	532.24

4、其他说明

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杨灵（乙方）及其配偶彭海荣签署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将其直接持有广电五舟的全部股份共18,939,394股，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广电五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电五舟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

乙方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广电五舟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广电五舟章程规定需要广电五舟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广电五舟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2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甲方自身过错或对广电五舟提供担保所导致的除外。

4、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乙方应确保甲方对所委托的标的股份能够行使完整表决权，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撤销委托，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4.2 乙方配偶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配偶承诺不作出与本协议对该股份安排相悖或不一致的主张，不影响上述协议的正常执行。

5、违约责任

若一方虚假陈述，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证与承诺事项，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某项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和合理差旅费）。

6、委托期限与效力

6.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广电五舟股东杨灵将其持有的广电五舟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将增强公司对广电五舟的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对广电五舟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接受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改变公司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合计持有广电五舟表决权比例由45.36%增加至60.37%，公司仍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亏损9,800万元－14,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公司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3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31,000万元-34,000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年针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